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7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王为钢先生、许松青先生、陈立志先生、陈旭涌先生、李钢先生、孙志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陈叔军先生、陈友春先生、郭新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

事的情形；同意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赵周南先生、许学彪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2、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董事个人简历

候选董事个人简历：

王为钢，男，1954年生，教授，享受国家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冶金部鞍山热能研究所所长，院长；中国中钢集团总裁助理兼任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华夏信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诺德股份曾用名）董事长。曾被聘为北京科技大学、辽宁科技大学、安徽工业大学教授及客座教授；连续三届担任中国金属学会能源与热工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现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董事。

许松青，男，1982年生，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深圳市安联讯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主要担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陈立志，男，1979年生。曾任诚志（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主要担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诺德天下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任政协青海省第十二届委员。现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陈旭涌，男，1972年生，曾担任诚志(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主要担任深圳市国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

李钢，男，1959年生，中共党员，曾参与中国平安早期创建及生命人寿保险创建，曾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主要担任中国保险养老联盟会长，以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孙志芳，男，汉族、58岁、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本科毕业、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人民法院法官（高级四级）、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厦门市大型国有企业首席法务官，深圳诺德融资租赁公司总经理。

现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务官。

陈友春，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和英国诺森比亚大学，后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兼任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叔军，男，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国际会计硕士学位，清华大学法学本科(成教)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司法鉴定人、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广东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第八届深圳市会计学会理事，第六届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第二届深圳市福田区会计学会副会长。历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经理；1998年至今担任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广东广深司法会计鉴定所法定代表人；担任深基地B、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重庆赛伯乐盈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新梅，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新合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悦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候选董事个人简历

候选监事个人简历：

赵周南，男，1972年生，香港居民，在读MBA，曾任广东中融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华夏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新汇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汇豪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以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许学彪，男，1972年生，现任深圳市博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

圳市博森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